

# 济南市历城区洗衣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5 年版)

### 1 抽样

####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 1.3 抽样范围

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洗衣粉按配方中是否加入聚磷酸盐等含有磷元素的原料分为：含磷洗衣粉、无磷洗衣粉。

####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且总量不少于 2kg，其中 2 份作为检验样品，2 份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洗衣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表观密度	GB/T 13173
2	总活性物	GB/T 13173
3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
4	游离碱	GB/T 13173
5	pH	GB/T 13171.1 GB/T 6368

表 2 洗衣皂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表观密度	GB/T 13173
2	游离碱	GB/T 13173
3	总活性物	GB/T 13173
4	磷酸盐	GB/T 13173
5	干钠皂	QB/T 2387
6	pH	GB/T 13171.1 GB/T 6368

注：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T 13171.1 洗衣粉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  
QB/T 2387 洗衣皂粉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